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樓會議廳（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五號）
-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代表持股數計 98,513,81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449,184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4,407,603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後之股數 148,613,215 股之 66.28%。
- 四、出席董事：曾瑞銘董事長、黃茂雄董事、李啓誠獨立董事、黃福地獨立董事、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王臺光、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謝文雄，共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 五、出席監察人：丁鴻勛監察人。
- 六、主席：曾瑞銘 記 錄：劉盈蘭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23,357,265元（不含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34,083,983元），依公司章程第22-1條規定，
(1)員工酬勞提撥5%，計新台幣6,704,199元。
(2)董監酬勞提撥3%，計新台幣4,022,519元。
(3)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員工資格。
3.上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帳上認列數並無差異。

報告事項四

-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報告事項五

案由：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進而提高經營績效，謹依據相關法規，訂立「一〇八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九、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業已編竣並經會計師審查完竣，茲連同營業報告書依法提出於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提交監察人查核及出具審查報告書。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8,513,8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7,651,498 權 (含電子投票 2,038,199 權)	99.12%
反對權數：3,120 權 (含電子投票 3,120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859,193 權 (含電子投票 407,865 權)	0.87%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二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11,925,265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02,281,323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2,451,906 元，並扣除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調整數 8,314,176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672,00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200,672,318 元。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1,192,527 元、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7,697,306 元，以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 4,397,194 元之後，本公司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78,703,802 元(每股配發 0.5 元)。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2.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現金股利分配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8,513,8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7,651,497 權 (含電子投票 2,038,198 權)	99.12%
反對權數：3,122 權 (含電子投票 3,122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859,192 權 (含電子投票 407,864 權)	0.87%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與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8,513,8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7,649,484 權 (含電子投票 2,036,185 權)	99.12%
反對權數：6,293 權 (含電子投票 6,293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858,034 權 (含電子投票 406,706 權)	0.87%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主席：曾瑞銘



記錄：劉盈蘭



【附件一】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七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仍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大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的感謝之意。

茲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 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18,735 仟元，雖較前一年度的 3,005,136 仟元減少 6.20%，但整體毛利因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結合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的產品組比重持續提升，仍維持一定表現，且受到有利匯率影響，合併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101.84%，每股盈餘達到 0.71 元。在產品別方面，LCM 顯示器模組的銷售比重約占六成，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及其模組則因個別客戶需求提高，出貨金額將近四成，對本公司長期設定的獲利成長及產能的有效利用均有正面影響。

綜觀過去一年，雖然大環境存在許多不利因素，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產業已進入成熟低毛利時期，但我們持續在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強化並提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觸控功能，以服務隨著「物聯網」興起的各種新興應用市場需求，期能達到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

電容式觸控功能之多元發展將隨著各新興應用市場的成長而深化，在各類無線信息傳輸技術、中高端移動計算功能產品的推波助瀾之下，使用者界面的簡單直覺設計，儼然成為未來互動資訊顯示操控的主流，而投射式電容技術仍有創新精進的挑戰空間，待觸控產業去研究發展。本公司在多樣化客製需求市場的競爭環境中，始終秉持材料應用與軟體設計配合製程創新、貫徹專業技術的服務，並持續致力於生產良率、效率的提昇及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俾將公司資源作最佳配置，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努力達成既定之營運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淨利	60,968	104,516
營業外收支淨額	65,661	(37,308)
稅前淨利	126,629	67,208
稅後淨利	112,163	55,571
資產報酬率	3.52%	1.85%
權益報酬率	6.02%	2.8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26%	3.66%
純益率	3.98%	1.85%
每股盈餘（元）	0.71	0.33

3.研究與發展狀況

(A)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於提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品種一直不遺餘力。一〇七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High Sensitive PolyTouch Sensor (GGGxPolyTouch)	以現有的自動化設備來製造一種新的 GGG 結構 CTP，除可有效提升生產效率，更能減少組立偏差（1mm→10μm）及外觀不良的情形，以提升產品良率。
2	LCM Backlight with Quantum Dot Enhancement Film(QDEF)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導入 Cd-free QDEF 可提升現行 TFT 顯示器之 NTSC 約 25%，令顯示色彩更鮮明豔麗。
3	Transparence Display with ECD (ElectroChromic Device) Development	在單片玻璃上實施多層無機材堆疊，製作出可調控透過率之電子鏡面裝置，以呈現出半透或全反射鏡面之效果。
4	Guest-Host(GH) LCD Device Development (Flexible Liquid-Crystal Display)	可撓 GH 液晶裝置已完成開發，其不需偏光板即可控制光線的明暗度，反應速度極快，且其染料液晶本身具有抗 UV 的功能，適合應用於戶外遮光產品，如安全帽鏡片、運動護目鏡、太陽眼鏡等。
5	Liquid Crystal Cell Shape Chan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針對已封止的 cell，客製化切割成不同尺寸，著工後不會產生氣泡，目前已通過信賴性測試，進入送樣階段，後續將進行製程良率的提升與量產導入。
6	Microchip maXTouch Solution Development	目前開發案件包含 7”、8”、9”，已送樣待客戶承認。
7	Gesture Recogni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目前已開發 2D 觸控+3D 手勢的 prototype，後續預計結合 AI，提高手勢辨識率。
8	Development of Capacitance Type Muscle Deformation Monitoring Bracelet	目前已開發電容式肌肉變化量監測手環的 prototype，後續將朝手套的相關應用開發。
9	Embedded Display Product	目前已開發 4.3”、7”、10.1”等尺寸共 16 個 Embedded 產品及 10 個開發板，提供給客戶進行產品開發前評估。
10	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和營業秘密）	提案申請共 24 件，其中屬於專利 12 件、營業秘密 12 件；核准通過共 13 件（累計前幾年提案）。

(B)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〇八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新台幣 138,160 仟元，為因應日益普及的互動顯示器的廣大市場，除了對現有領域的研發不遺餘力外，對於新興應用相關的軟硬體技術，如觸控、體感、嵌入式系統軟體亦有相當的準備。未來的開發計畫如下：

1. 3D Curved Touch Panel with Displ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2. Capacitive Touch Integrated with EMR(Electro Magnetic Resonance) Pen Technology
3. Smart Window with Gesture Recogni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4. Anti-Shatter and Anti-UV Touch Display Development
5. Microchip maXTouch Solution Development
6. Development of Capacitive Somatosensory Gloves
7. CTP Water Tolerance by Using EETI Solution (EXC3160)
8. 2D Touch+3D Gesture Recogni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9. CTP Water Tolerance Improvement with AI
10. TAKAOP Cloud
11. Value Line Embedded Product
12. Embedded with PoE
13. Embedded with Wireless
14. Embedded with High Resolution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 發展新技術、新產品以開拓市場利基。

- ① 提升 CTP 觸控功能。
- ② 發展體感應用產品軟硬體技術。
- ③ 開發 ECD 產品技術。

(2) 有效之 CTP+TFT module 經營模式。

- ① 優化光學式全貼合製程成本。
- ② 發展 Smart Embedded Solution。

(3) 活用知識管理，建構智慧工廠。

- ① 優化製造流程，降低人因變數。
- ② APS 生產精實管理。

(4) 強化研發效能。

- ① 成立體感技術研發中心。
- ② 建立自主應用軟 / 韌體開發能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預估一〇八年度銷售數量：

伴隨著全球景氣的提昇，本公司預計一〇八年度銷售總量在

- | | | |
|----------|-------|----|
| ①STN 型模組 | 2,600 | 仟組 |
| ②TFT 模組 | 2,000 | 仟組 |
| ③電容式觸控面板 | 1,500 | 仟組 |

(2)一〇八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①觸控面板在各類泛智慧型產品、物聯網應用、智慧住家及穿戴式裝置潮流興起之下，未來市場需求及類型應用將持續成長。
- ②中小尺寸 TFT 面板在消費性及泛工控電子產品的成長潛力大，可帶動 TFT 模組的銷售。
- ③各類型應用市場對於觸控顯示器的整合性設計已逐漸成為主流，且對客製化程度的要求相對較高，我們認為觸控結合顯示面板的解決方案可望逐年雙位數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製程及其材料技術，以及相關觸控感應器與顯示面板貼合、表面處理、異形切割等技術。
- (2)積極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新市場，如大尺寸產品及中小尺寸之嵌入式顯示器，並結合防水觸控與 3D 手勢控制等。
- (3)研發結合曲面玻璃與薄膜或玻璃 Sensor 的曲面觸控技術、Display LCD 和觸控面板模組之全貼合技術，並提昇其良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 (CTP) 的創新技術開發，持續增加利基型電容式觸控面板的產品結構比重。
2. 強化 TFT LCD 模組之差異化設計能力並同時積極爭取 TFT 之業務訂單，以滿足客戶之不同客製化需求。
3. 持續強化泛工控及醫療應用產品之開發設計，以維持公司未來之成長性及獲利能力，並開發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整合軟、韌、硬體設計，進一步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化。
4. 積極建構 IP 佈局及研究發展之投入，研發 3D 手勢、防水觸控、智慧型演算法等未來性產品技術，以爭取高毛利市場的先機。
5. 海外通路據點具備技術服務功能，強化重點客戶之在地即時化服務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因應歐盟 RoHS、REACH 指令要求及考量溫室效應造成環境氣候變遷，本公司將積極對應並結合上下游廠商努力於節能減碳之管理活動，以符合環保趨勢、提高產品競爭力。
2. 因應貿易衝突，有效重新調整分配各地區生產線，將關稅衝擊降低到零影響。
3. 因行業特性及整體環境影響，市場之平均銷貨單價有逐步下滑趨勢，勢必影響毛利率的提升。本公司經由產品重新組合、改善製程及更有效率之供應鏈管理，以尋求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成長。
4. 本公司一〇七年外銷佔總營收比例達 90% 以上，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重大，故將以有效及穩健的財務操作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期能使公司成為中小尺寸互動顯示器產品解決方案最完整的領導廠商，邁步向前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利潤，成就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發展的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郭坤和



【附件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育芬



監察人：曾淑玲



監察人：丁鴻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107年第1次	107年第2次	108年第1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3.5~107.4.18	107.8.6~107.9.13	108.1.9~108.1.29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7~11元	每股7~11元	每股7~11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9.97元	每股9.87元	每股10.1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 數量	普通股 4,000,000股	普通股 5,000,000股	普通股 5,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9,878,555元	49,358,951元	50,738,984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4,000,000股	5,000,000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	—	—	5,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	—	2.87%

【附件四】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一〇八年一月八日訂定

一〇八年三月八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定義）員工（係指全職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由相關單位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考量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擬訂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由董事長核定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報奉董事長核定後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但經理人得認購之股數需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同意。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捨去不計）為轉讓價格，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將買回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轉讓股份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均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因此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及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而且，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順利與否，而需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致而影響某些客戶延後付款，此外，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即存在固有之信用風險，因此應收帳款備抵評價存有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歷史收款及發生壞帳之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期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計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其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建侯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8,003	29	1,098,614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三十二)及八)	\$ 370,000	11	557,0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6,459	4	-	-	2150 應付票據	720	-	1,14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84,704	5	-	-	2170 應付帳款	402,381	12	286,991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390,45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463	3	96,88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	-	4,4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9,312	6	167,00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七))	207,313	6	236,70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735	-	4,40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七)(二十三)及七)	336,872	10	352,08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34	-	17,7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及七)	60,363	2	16,6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12,629	-	17,94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九))	725,926	22	651,580	19	流動負債合計	1,117,174	32	1,149,117	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41,973	1	11,497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651,613	79	2,762,047	8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三十二)及八)	398,888	12	398,246	12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2,286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88,226	3	82,998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35,0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	-	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287,165	9	298,093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080	15	481,278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340,513	10	324,512	9	負債總計	1,605,254	47	1,630,395	4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2,448	-	3,42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27,893	1	32,446	1	3100 股本	1,744,076	52	1,834,076	5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368	-	3200 資本公積	28,226	1	23,87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十))	5,566	-	4,036	-	3300 保留盈餘	355,707	11	325,664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5,871	21	703,880	20	3400 其他權益	(112,570)	(3)	(74,872)	(2)
					3500 庫藏股票	(273,209)	(8)	(273,209)	(8)
					權益總計	1,742,230	53	1,835,532	53
資產總計	\$ 3,347,484	100	3,465,9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7,484	100	3,465,92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灣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2,708,895	100	2,934,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五)(十九)(二十五)、七及十二)	2,346,998	87	2,543,718	87
營業毛利	361,897	13	391,220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687	-	12,33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2,338	-	20,186	1
營業毛利	364,548	13	399,06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五)(十九)(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801	5	119,044	4
6200 管理費用	86,103	3	82,1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245	4	96,265	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661	-	-	-
營業費用合計	313,810	12	297,496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194	-	1,094	-
營業利益	50,932	1	102,6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33,604	1	18,6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15	1	(45,902)	(2)
7050 財務成本	(12,259)	-	(10,8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66	-	(5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26	2	(38,700)	(2)
7900 稅前淨利	123,358	3	63,96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1,432	-	9,652	-
8200 本期淨利	111,926	3	54,31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7,672)	-	2,9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04)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二十一))	(7,21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	-	-	-
	(30,090)	(1)	2,9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8	-	(8,13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	-	10,57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二十一))	(420)	-	10,57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	-	270	-
	438	-	12,7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652)	(1)	15,7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274	2	\$ 70,045	2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1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1		\$ 0.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及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千 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9,076	33,663	21,614	96,448	220,322	(293)	-	(87,319)	(273,209)	1,960,302	
本期淨利	-	-	-	-	54,314	-	-	-	-	54,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91	(8,416)	-	21,156	-	15,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305	(8,416)	-	21,156	-	70,0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77	-	(18,77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62	(27,26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025)	-	-	-	-	(70,02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28,382)	(128,382)	
庫藏股註銷	(115,000)	(13,382)	-	-	-	-	-	-	128,382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3,592	-	-	-	-	-	-	-	3,59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4,076	23,873	40,391	123,710	161,563	(8,709)	-	(66,163)	(273,209)	1,835,53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8,314)	-	(79,429)	66,163	-	(21,58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834,076	23,873	40,391	123,710	153,249	(8,709)	(79,429)	-	(273,209)	1,813,952	
本期淨利	-	-	-	-	111,926	-	-	-	-	111,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72)	438	(22,418)	-	-	(29,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254	438	(22,418)	-	-	82,2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31	-	(5,4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349)	-	-	-	-	(68,3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498)	14,498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89,237)	(89,237)	
庫藏股註銷	(90,000)	763	-	-	-	-	-	-	89,237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3,590	-	-	-	-	-	-	-	3,5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52	-	(2,452)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4,076	28,226	45,822	109,212	200,673	(8,271)	(104,299)	-	(273,209)	1,742,2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358	63,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896	80,533
攤銷費用	3,054	1,141
預期信用損失/壞帳費用提列數	661	262
未實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139	4,655
利息費用	12,259	10,838
利息收入	(18,504)	(11,707)
股利收入	(11,066)	(6,4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0,966)	5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47)	(25,124)
處分投資利益	-	(16,716)
未實現銷貨利益	9,687	12,33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338)	(20,18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78)	30,99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	(5,6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197	55,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462	(71,37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4,326	(51,113)
其他應收款減少	780	3,915
存貨增加	(74,346)	(11,5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191)	(1,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969)	(131,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421)	(1,06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6,571	(3,55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852	(9,00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172	(26,55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739)	(31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18)	(2,3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44)	(2,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673	(45,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704	(176,830)
調整項目合計	132,901	(121,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6,259	(57,376)
收取之利息	18,587	10,653
收取之股利	11,066	6,445
支付之利息	(11,450)	(10,080)
支付之所得稅	(10,753)	(12,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709	(62,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8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19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5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6,5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1,3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減少	-	415,973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11)	(26,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1,347	48,132
取得無形資產	(2,077)	(6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57	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43,09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91)
收取之股利	4,981	11,0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333)	467,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7,000)	(1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6)
發放現金股利	(68,349)	(70,02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9,237)	(128,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4,586)	46,4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99	(27,7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611)	423,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8,614	675,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8,003	1,098,6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全台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集團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集團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均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因此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全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及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而且，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全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集團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順利與否，而需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致而影響某些客戶延後付款，此外，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即存在固有之信用風險，因此應收帳款備抵評價存有全台集團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集團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集團歷史收款及發生壞帳之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全台集團之本期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計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其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及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9,113	30	1,148,720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三十一))	\$ 370,000	11	557,0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6,459	4	-	-	2150 應付票據	720	-	1,14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03,906	6	-	-	2170 應付帳款	459,356	14	343,654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417,63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237,415	7	197,414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	-	4,4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99	-	18,2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七)(二十二))	468,844	14	490,408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14,909	-	18,8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15,840	-	16,702	-	流動負債合計	1,096,599	32	1,136,283	3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0	-	1,419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九))	844,538	25	783,309	2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三十一)及八)	398,888	12	398,24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55,271	2	44,21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932	-	-	-
流動資產合計	2,744,601	81	2,906,821	8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88,226	3	82,998	3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	-	3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2,526	5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310	15	481,278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185,000	6	負債總計	1,584,909	47	1,617,561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455,838	13	391,411	1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2,471	-	3,540	-	3100 股本	1,744,076	51	1,834,076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8,132	1	32,691	1	3200 資本公積	28,226	1	23,8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368	-	3300 保留盈餘	355,707	10	325,664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八)(十)及八)	10,500	-	9,292	-	3400 其他權益	(112,570)	(3)	(74,87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9,467	19	628,302	18	3500 庫藏股票	(273,209)	(8)	(273,209)	(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742,230	51	1,835,532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一))	66,929	2	82,030	2
					權益總計	1,809,159	53	1,917,562	54
資產總計	\$ 3,394,068	100	3,535,1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94,068	100	3,535,12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三))	\$ 2,818,735	100	3,005,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四)(十八)(二十四)及十二)	2,339,384	83	2,494,474	83
營業毛利	479,351	17	510,662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四)(十八)(二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8,586	7	186,388	7
6200 管理費用	127,386	4	124,5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245	4	96,265	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1,244	-	-	-
營業費用合計	420,461	15	407,240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2,078	-	1,094	-
營業利益	60,968	2	104,5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4,829	1	23,9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098	2	(50,357)	(2)
7050 財務成本	(12,266)	-	(10,8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661	3	(37,308)	(1)
7900 稅前淨利	126,629	5	67,20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4,466	1	11,637	-
8200 本期淨利	112,163	4	55,57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7,672)	-	2,9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3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	-
	(29,406)	(1)	2,9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	-	(8,48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	-	21,90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270	-
	337	-	13,1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069)	(1)	16,1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094	3	71,708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926	4	54,31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7	-	1,257	-
本期淨利	\$ 112,163	4	55,57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274	3	70,04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820	-	1,6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094	3	71,708	2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1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1		0.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9,076	33,663	21,614	96,448	220,322	(293)	-	(87,319)	(273,209)	1,960,302	80,367	2,040,669
本期淨利	-	-	-	-	54,314	-	-	-	-	54,314	1,257	55,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91	(8,416)	-	21,156	-	15,731	406	16,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305	(8,416)	-	21,156	-	70,045	1,663	71,7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77	-	(18,77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62	(27,26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025)	-	-	-	-	(70,025)	-	(70,02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28,382)	(128,382)	-	(128,382)
庫藏股註銷	(115,000)	(13,382)	-	-	-	-	-	-	128,382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3,592	-	-	-	-	-	-	-	3,592	-	3,59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4,076	23,873	40,391	123,710	161,563	(8,709)	-	(66,163)	(273,209)	1,835,532	82,030	1,917,56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8,314)	-	(79,429)	66,163	-	(21,580)	(14,820)	(36,4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834,076	23,873	40,391	123,710	153,249	(8,709)	(79,429)	-	(273,209)	1,813,952	67,210	1,881,162
本期淨利	-	-	-	-	111,926	-	-	-	-	111,926	237	112,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72)	438	(22,418)	-	-	(29,652)	583	(29,0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254	438	(22,418)	-	-	82,274	820	83,0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31	-	(5,43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349)	-	-	-	-	(68,349)	-	(68,3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498)	14,498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89,237)	(89,237)	-	(89,237)
庫藏股註銷	(90,000)	763	-	-	-	-	-	-	89,237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3,590	-	-	-	-	-	-	-	3,590	-	3,59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	-	-	-	-	-	-	-	-	(1,101)	(1,1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52	-	(2,452)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4,076	28,226	45,822	109,212	200,673	(8,271)	(104,299)	-	(273,209)	1,742,230	66,929	1,809,1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前之現金流量：	\$ 126,629	67,208
折舊費用	66,363	85,775
攤銷費用	3,190	1,179
預期信用損失/壞帳費用提列數	1,244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139	4,655
利息費用	12,266	10,855
利息收入	(17,316)	(13,217)
股利收入	(12,926)	(7,7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152)	(25,124)
處分投資利益	-	(19,17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10)	30,17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	(5,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398	61,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170	(134,319)
其他應收款減少	779	3,952
存貨增加	(58,698)	(38,0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924)	(25,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673)	(193,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421)	(1,062)
應付帳款增加	115,954	5,2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634	(26,8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826)	(2,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44)	(2,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897	(27,317)
調整項目合計	106,224	(221,2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6,622	(159,509)
收取之利息	283,251	(92,301)
收取之股利	17,399	12,163
支付之利息	12,926	7,726
支付之所得稅	(11,457)	(10,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64)	(15,6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89,955	(98,15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8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19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5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6,5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8,8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減少	-	415,9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670)	(27,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4,214	48,132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2,700)	-
取得無形資產	(2,121)	(8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350	4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463)	462,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7,000)	(1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5	(126)
發放現金股利	(65,859)	(66,43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9,237)	(128,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1,871)	50,0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28)	(10,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607)	404,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8,720	744,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9,113	1,148,7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附件七】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281,323
減：首次適用IFRS 9 金融工具之調整數	(8,314,17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3,967,147
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2,451,90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1,925,265
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672,000)
可供分配盈餘	200,672,31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92,527)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7,697,306)
提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	(4,397,1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5元/股）	(78,703,8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681,489
註1：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註2：上述股東之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08年2月27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57,407,603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郭坤和



【附件八】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略…)</p>	<p>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四、交易價格之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四、交易價格之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8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令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略…)</p>	<p><u>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或</u>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u>互相參與認購</u>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公募基金</u>。</p> <p>(七)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國內</u>私募基金者，<u>或申購、買回之國內</u>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u>公募基金</u>之投資範圍相同。</p> <p>(…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p>	<p>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p>	<p><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p>	<p>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p>	<p>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u>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或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 (…略…)</p> <p>(四)稽核工作之執行：</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 (…略…)</p> <p>(四)稽核工作之執行：</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2. 每年二月底以前，申報前項所見事項之執行情形。</p> <p>3. 每年五月底以前，申報前述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p> <p>4. 惟本公司在未上市、未上櫃前得依規定免申報。</p> <p>(…略…)</p>	<p><u>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應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2. 每年二月底以前，申報前項所見事項之執行情形。</p> <p>3. 每年五月底以前，申報前述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p> <p>(…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如本公司日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則提高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如本公司日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則提高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如本公司日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p>	<p><u>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略…)</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條刪除)</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p>	<p>條次變更，並增訂一〇八年股東會通過日期。</p>